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投资扩建年产 36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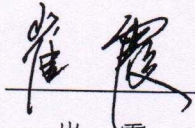
公司拟投资扩建的年产 36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市场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供给能力，突破产能限制，全面提升企业市场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较强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扩建年产 36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霞

2019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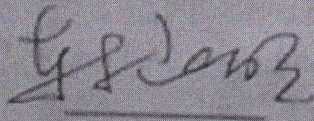
---

李江涛

2019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车 明

2019年10月25日